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44號

原　　告　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友青

訴訟代理人　洪筵鈞

被　　告　鑫矽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旺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忠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6,3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忠泰，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林旺聖，此有變更前、後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（見司促卷第53-54頁；本院卷第79-80頁），然因兩造當事人並未聲明由林旺聖承受訴訟，前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林旺聖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（見本院卷第87-88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4年3至7月間，向原告訂購薄膜材料，兩造並約定月結60天付款，原告於114年3月11日、3月14日、4月15日、5月8日、6月11日及7月22日已遵期依被告之指示，將貨物運送至指定地點並完成交貨，復分別

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46,345元，然被告除曾清償3萬元外，所餘價款716,345元經催告至今未付。爰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、民法第367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716,34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。」。按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于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于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；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給付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表示願意給付者，即係就該訴訟標的為認諾，而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、73年度台上字第1442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買賣價金716,345元，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及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其訴之聲明所示。被告於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就原告上開請求表示同意，核屬對訴訟標的之認諾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16,34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1日（回證見司促卷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既經被告認諾，本院即應本於其認諾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葛其祐